

汉唐文化

● 王金陵 著

与

古代

RI BEN

日本文化

HANTANGWENHUA
YU GUDAI RIBEN WENHUA
WANGJINLIN ZHU

● 天津人民出版社



汉唐文化与古代日本文化

王金林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汉唐文化与古代日本文化

王金林 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河北省永清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625印张 2插图 280千字

1996年10月第1版 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01-02432-9/K·319

定 价: 15.80元

目 录

秦汉时代的中国与日本

一、纪元前 3 世纪～纪元 3 世纪时的日本	(1)
(一) 地域小国群	(1)
(二) 璧和铜镜片与弥生国家的封爵	(12)
(三) 近畿地区的早期国家	(17)
(四) 北部九州的一地域国家——邪马台国	(29)
二、秦汉时代的中日关系	(45)
(一) 春秋战国时代, 中国沿海民的东渡	(45)
(二) 秦汉人的渡日	(49)
(三) 奴国与“汉委奴国王”金印	(58)
(四) 邪马台国与东汉、曹魏的关系	(63)
三、秦汉文化对日本文化的影响	(76)
(一) 稻作文化的东传	(76)
(二) 秦汉农耕器具与日本	(87)
(三) 青铜器的比较	(102)

弥生时代日本人的信仰、习俗与中国

一、邪马台国女王的“鬼道”与早期道教	(134)
二、弥生人的衣服与装饰	(141)
三、文身、拔齿习俗的比较	(147)

大陆文化与大和朝廷的内政建设

一、国际人才的吸收和招聘	(153)
二、汉族移民对大和国文化的作用	(157)
三、儒学在大和国上层社会中的影响	(160)
四、从大和国的“司马”、“典曹”、“舍人”、“史”、“藏”职 看中国官职的影响	(165)
(一) 从“司马”看大和国的府官制	(165)
(二) 从铁刀铭文“典曹人”看大和国的典曹官制	(166)
(三) “舍人”、“史”、“藏”职	(167)
五、大陆先进军事性手工业技术的引进	(170)
(一) 进攻性武器与防御性武器技术的传入	(170)
(二) 大和国的骑兵及其装备	(176)

中国的天地观和祭祀制与日本的古坟文化

一、关于前方后圆坟的渊源问题的争论	(182)
二、古代中国人和日本人的天地崇拜	(185)
三、古代中国人和日本人对天神地祇的祭祀	(187)
四、中国的“天圆地方”观和祭坛的结构	(189)
五、日本古坟的外部结构	(193)
六、古坟时代筑造前方后圆坟的思想价值和社会 价值	(196)

唐代政治、经济制度与奈良王朝

一、唐和奈良朝的官僚机构	(200)
(一) 皇帝和天皇	(200)

(二) 宰相制和太政官制	(204)
(三) 品阶制和品位制	(208)
(四) 神祇官的异同	(211)
(五) 中央和地方行政官僚机构	(213)
二、唐和奈良朝的土地、赋役制度	(216)
(一) 中国均田制的变迁	(216)
(二) 日本班田制的确立	(221)
(三) 实施班田制的社会基础	(225)
(四) 班田制与均田制的比较	(229)
(五) 唐与奈良朝的租庸调制	(234)
(六) 班田制失败的原因	(237)

奈良王朝治政的理论支柱

一、儒学的应用	(247)
(一) 治政之要	(247)
(二) 官吏的选叙和考课	(251)
(三) 仁、礼、忠、孝	(256)
二、唐代佛教与奈良佛教	(258)
(一) 唐代佛教对奈良佛教的影响	(258)
(二) 佛儒和佛神(道)的调和	(264)
(三) 僧侣依附于政治	(269)
(四) 国家对佛教的严格控制	(271)

古代中日法治思想及律令比较

一、中国律令制的形成与发展	(283)
(一) 从刑鼎到云梦“秦简”	(283)
(二) 汉律	(286)

(三) 魏晋南北朝的法律变化	(287)
(四) 隋朝的《开皇律》	(289)
(五) 唐律令的制定	(291)
二、日本律令制度的形成	(292)
(一) 原始刑罚	(292)
(二) 圣德太子的法治思想	(294)
(三) 从《近江令》到《净御原令》	(298)
(四) 大宝、养老律令的制定及其意义	(301)
三、唐律与养老律的比较	
——以《名例律》为中心	(303)
(一) 唐与奈良朝的立法思想	(303)
(二) 《养老律令》与唐律令的篇章体例	(304)
(三) 五刑及赎刑之制	(308)
(四) “十恶”和“八虐”	(311)
(五) 八议和六议	(314)
(六) 奈良朝和唐朝的司法制度	(316)

唐文化与奈良文化

一、教育制度	(321)
二、天文、历算	(324)
三、医学	(328)
四、奈良文学	(333)
五、建筑和艺术	(341)
六、乐舞	(347)
七、娱乐风俗和年中行事	(352)
后记	(363)

秦汉时代的中国与日本

一、纪元前 3 世纪～纪元 3 世纪时的日本

(一) 地域小国群

当中国已在战国时代进入封建社会时,日本仍在新石器时代缓慢地发展着。自纪元前 3 世纪前后,由于大陆文化,特别是中国战国、秦文化的影响,日本社会发生了质的变化,很快进入了阶级社会。

由于当时日本尚无文字,所以有关古代日本社会、文化状况,几乎没有文字记载,因此研究与中国的战国、秦汉、魏晋相同时期的日本,不得不依靠大量的考古资料。纪元前 3 世纪以前的时期,考古上称绳纹石器时代,其文化称为绳纹文化。前 3 世纪至纪元 3 世纪的时期,称为弥生时代,其文化称弥生文化。本章内容,主要论述绳纹时代晚期至弥生时代在外来文化的影响下,日本社会的变化。

弥生时代是一个变革的时代,称它为“弥生维新”一点也不过分。从现有的考古资料可知,弥生时代的文化具有四个特征,即多元性、传统性、国际性和创造性(注 1)。

任何新文化的产生和发展,都遵循着这样一条规律:“外部因素通过内部因素发生作用”。当我们在探求弥生文化的外来因素时,切不可忽略日本列岛内部的因素,即绳纹文化在促进弥生

文化的产生与发展中的重大作用。绳纹文化是产生弥生文化的基石。这是因为,如果没有绳纹文化奠定的基础,以及绳纹人对新文化的追求,先进的大陆文化是不可能在日本列岛获得迅速传布的。

考古学资料表明,弥生文化与绳纹文化是有继承关系的。这种关系在东部日本表现得最明显。在和歌山县的太田、黑田遗址(注2)中,考古学者发现了弥生前期的底部穿孔的瓮和极似绳纹晚期的深钵形陶器共存。据调查,这种绳纹陶器的遗存(注3),不单在太田、黑田遗迹,在和歌山市周围,在九州、四国、东海地方,更在南畿内等弥生遗址中,都可以看到具有绳纹式陶器传统的煮沸形态的瓮的存在。

绳纹人对弥生文化的最大贡献,就是农耕知识的积累。在日本学术界,很多人都认为,日本的农耕技术是外来的。这种观点并没有错,但说得不全面。正确地说,日本的农耕文化是大陆的先进技术和绳纹人的农耕经验的结晶。有人或许会问,绳纹人以采集、狩猎经济为主,能有农耕的经验吗?任何知识和经验的积累,都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如果绳纹人没有农耕知识的积累,大陆的先进农耕技术就不会在短时期内迅速推广到日本的广大地区。外来移民可以把先进技术带入日本,并在有限的区域内进行示范,但他们无力传播到更广的地域。水稻农耕迅速地波及西部日本以及更广泛的地区,应该归功于绳纹人和他们的子孙。藤间生大氏说:“绳纹晚期的日本列岛人,特别是西日本人已具备了吸取这种外来文化丰富自己生活的主体条件”。他还说:“扬弃绳纹式文化,创造弥生式文化的最重大的关键是输入水稻,水稻这一历史性大事件,归根结蒂仅依靠外来人的手是不行的,最终需要长期居住在日本列岛的全体居住民的决断和努力”(注4)。

日本列岛居住民的这种划时代的决断和努力,是由多种条件促成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农耕知识的积累。也就是说,在水稻农耕传入以前,绳纹人已开始从事农作物种植。关于日本农耕始自何时的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看法。三十多年前,藤森荣一氏等(注5),根据考古发掘的食物、石器、陶器、集落的环境变化和扩大,提出了绳纹中期已有陆耕的主张。这种“绳纹中期农耕论”受到了许多学者的反对。我认为绳纹中期陆耕的意义,不在于它在经济生产中是否占主导地位,而在于它预示了新的生产方式的黎明的到来。尽管农耕技术比较原始,种植品种少,但它确实实地突破了采集、狩猎经济的框框,成为绳纹人获取食物的一种全新的来源。正是由于绳纹中期以后出现的原始农耕,为晚期和弥生初期的稻作农耕的兴起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考古资料表明,绳纹晚期的稻作农耕以九州地区最普遍,稻壳、农具的遗迹遍布各县。近年,菜畑(唐津)、曲田(糸岛郡)、板付(福岡市)三个绳纹水田遗址的发现,更雄辩地说明,绳纹晚期所达到的农耕生产水平的先进性(注6)。其表现之一为水利设施的完备。水是稻作农耕的生命,因此衡量稻作水平的首要条件是水设施。从北部九州发现的水田遗迹可知,水路构造比较科学和合理,如板付绳纹水田址中的水渠宽2米、深1米、断面呈U字形,水渠中途设有井堰,并有入水口和排水口;用畦埂区画水田,水田呈长方形,表明耕作的精细化;为保证水渠和畦埂的牢固和水流的畅通,运用了木桩、木板加固技术。这些技术与当时中国的耕作技术相差无几。

值得注意的是,在畿内、中国、四国等地的绳纹晚期的遗迹中,也不断发现了与稻作农耕相关的资料。畿内地区的长原遗址(注7)发现了稻谷压痕和摘穗具石刀。茨木市牟礼遗址

(注 8),发现了灌溉设施。冈山市津岛江道遗址发现了水田址(注 9)。高知县中村遗址发现了稻的花粉,香川县林·坊城遗址发掘出木制的手锹、宽锹等农具。甚至在北陆地区的石川县余泽近冈绳纹晚期遗址中也发现了稻的花粉(注 10)。虽然从陶器的编年看,九州以东地区的稻作遗迹与九州地区的遗迹有一定的时间差,表明了稻作由西向东传播的路线,但是,从畿内、四国等地的地理条件看,绳纹晚期的稻作文化,有可能是与九州相前后,直接受到大陆稻作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

绳纹晚期出现的稻作文化,如星星之火散布在九州、中部日本、四国、畿内,乃至日本海一侧的北陆地区。可是一进入弥生时代,便成为燎原之势,迅速蔓延。纪元前 2 世纪时,稻作已到达东北地方的北部(注 11)。到了弥生时代中期,已遍及全日本,成为弥生时代经济的支柱。

农耕经济的发展,激发了社会的重大变革,考古学者春成秀尔氏把这种变革称之为“弥生革命”(注 12)。其具体表现就是贫富、阶级和地缘社会的出现。以血缘为纽带的“共同社会”从绳纹时代中期末以后,已广泛可见。如在东京湾周边存在着许多绳纹贝冢。以加曾利遗址为代表的马蹄形贝冢的中央有一块“广场”遗址。它显然是该地的绳纹人从事集体活动(会议·祭祀)的公共场所。这种绳纹时代的“共同社会”中,是否已有上下贵贱差别呢?日本学术界的传统观点都持否定态度,认为它还是一个平等的社会。可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主张,绳纹社会是一个“阶层化社会”(注 13)。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扩大,绳纹人从移动生活方式逐渐地转变为定住,生产分工的进一步专门化,以及工艺、技术的高度化和特殊化,“共同社会”内部首长的权力越益增大,生产领域中也出现了技术熟练者与非熟练者的社会地位的

差别。这种差别必然导致上下身份和贵贱的分化。到绳纹社会晚期,分化更加显著。小林达雄氏说,社会已经出现结构的、身份的阶层性。他甚至认为也许在绳纹晚期已有奴隶(注14)。

绳纹晚期、弥生初期,由于农耕的发展,人们生存所需要的食粮有了基本保证。与农业相伴的水的管理、生产工具的制造和管理,以及祭祀的管理等权力的扩大,促进了社会的分化。阶层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化。

根据日本学者研究,弥生社会大致经历了家族集团→地域集团→地域性统一集团等阶段(注15)。地域集团由若干群家族集团聚合而成。其主要机能在于调整利用同一水系的家族集团之间的关系,在统一意志的基础上扩大生产。地域性统一集团的机能是“在开垦新的农耕地、建筑水利设施时产生的地域集团间权益的保障和调整”。从北部九州的情况看,地域的统一集团已经具有如下特征:其地域范围大多以平原、盆地为中心,有河流流经全域;经济以农耕为主,稻作为主体,副以杂谷;集团的中心地域的遗迹,大多发现了中国汉代的铜镜、青铜兵器及玉器等;集团范围内的重要遗址内筑有防御设施,如福岡县朝仓郡夜须町为中心的宝满川流域中期遗址群构成了一个地域的统一集团。处于该统一集团的东、南、北三入口处的田屋、三泽、常松遗址,都筑有土垒沟。常松的土垒沟贯穿四个丘陵地带,长达1千米,显然具有防御性质。贺川光夫氏把这种地域的统一集团,称之为“原生小国”(注16)。他认为这类原生小国,在北部九州普遍可见。

这种地域的新的社会形态——小国,不但在北部九州,而且在大阪湾沿岸为中心的畿内地区也是存在的。近年来,酒井龙一氏根据考古发掘,提出了弥生中期“畿内据点集落理论”(注

17)。依据酒井氏研究，弥生中期的畿内据点集落，其基本的生活领域和生产、祭祀、墓域等社会机能的的活动空间，大致为直径700米左右的范围。如果再考虑到人们生活相关的生态环境，那么，据点集落的领域为半径5公里圆形范围之内，面积大约20平方公里。在畿内地区具有据点集落条件的遗迹多达五十三个，主要集中在摄津平原东部、河内平原北半部和大和盆地南半部地区，形成了三个聚集区，即河内区、大和区、摄津区。虽然三个聚集区的社会机能尚可以进一步研究，但是从考古发掘可知，各个聚集区的文化具有共性。在据点集落的基础上，每一个聚集区很可能就是一个原生国家。如果这一看法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弥生时代前、中期，畿内地区也已处在阶级国家发展的途中了。

据中国的史籍记载，日本早期国家的形成，经历了三个发展过程，即“百余国”（注18）→“三十许国”（注19）→邪马台国（注20）三阶段。我认为，前述的北部九州的小国群与畿内地区的地域集落群，大致处在“百余国”、或由“百余国”向“三十许国”发展的过渡阶段。由“百余国”进入“三十许国”阶段，是社会发展的进步。表明日本正在一步步地实现地域的统一。关于“三十许国”的具体情况，中国史籍没有详细记载，但从考古发掘资料分析，这三十余国主要分布在北部九州、中部日本、畿内地区。以北部九州为例，在该地区的弥生中、后期的遗址中，发现了不少厚葬的坟墓，出土的大量贵重的汉制品遗物，雄辩地证实这一地区存在着若干与汉保持交往关系的王权：

（1）以须玖、冈本遗迹为中心的奴国。其范围大体包含福岡县的筑紫、早良、粕屋等郡和贯穿福岡市的那珂川、御笠川流域。在须玖遗址的D地点稍南处的一瓮棺墓中出土了丰富的遗物，其中有数百片汉镜片，复原以后大约有三十余面左右，都是西汉

镜,包括重圈、内行花文清白镜、精白镜、昭明镜、日光镜、重圈四乳叶文镜、草叶文镜等。除铜镜外,尚有铜剑、铜矛、玻璃璧等(注21)。镜、剑、璧均是权威和富有的象征,尤其是玻璃璧的发现,说明奴国与西汉之间,可能存在着“册封”关系。东汉时,奴国与汉的“册封”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体现这种“册封”的信物就是纪元57年汉光武帝赐与奴国的金印。1784年2月,在福冈县志贺岛发现了“汉委奴国王”金印。这枚金印究竟是否就是汉光武帝授与的金印的问题,曾发生过激烈的争论。有不少人对此印系汉代遗物表示怀疑。但随着中国考古学者不断发掘出汉代印章,越来越证明“汉委奴国王”金印确系汉代遗物,争论也便消声匿迹了。“滇王之印”、“广陵王玺”、“文帝行玺”都是近年来在中国发现的汉代金印。“滇王之印”是1957年在云南省晋宁县石寨山发现的;“广陵王玺”是1981年在江苏省扬州邗江县甘泉镇出土的;“文帝行玺”是汉时南越国的第二代国王之印,于1983年在广州市出土。这是至今在中国发现的最大的西汉金印,也是考古发掘中唯一见到的一枚帝印。若将上述中日四枚汉代金印作一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到,“汉委奴国王”印与“滇王之印”的纽式、形制、字体相似,与“广陵王印”比较,两印的形制、边长、高、重量、字体相似,与“文帝行玺”比较,两印的形制、字体相似。由上可以断定“汉委奴国王”印无疑是汉代印章。

(2) 伊都国。地处系岛地区。这是与大陆交通的要冲地带。在《魏志·倭人传》中记载说,“有千余户,世世有王”,说明王权存续时间很长。日本考古学者,在这一地区有很多重大发掘。在三云南小路遗址,出土了54面汉镜,其中一号瓮棺墓出土铜镜35面以上,除2面战国镜外,都是西汉镜(以连弧文清白铭镜为主)。二号瓮棺墓出土西汉镜22面以上。一号瓮棺墓中还发现

了玻璃璧 8、有柄细形铜剑 1、细形铜矛 2、中细铜戈 1 等遗物。二号瓮棺中还发现垂饰、硬玉、勾玉、玻璃勾玉等(注 22)。这个“王墓”的年代大约在纪元前后,即弥生中期。在南小路“王墓”的南侧 100 米处的井原镫沟也发现了厚葬的“王墓”,出土了破碎的铜镜片数百片,钮 21 个。镜缘的纹饰主要是唐草文、流云文、兽文等。“王墓”的年代大致在一世纪末,相当于弥生中期末和后期初之间。

1965 年,考古学者在三云遗址的西侧的曾根丘陵上,发现了弥生古坟。这就是有田平原遗址。古坟的发掘取得了重大收获。据原田大六氏调查,主要收获是:发现了弥生文化时期的木棺;棺内有硫化水银;墓的方形土圪周围有规则的柱穴群,是与殡葬有关系的遗构;素环头大刀 1 口,长约 75 厘米;从汉中期至东汉前半期的铜镜 37 面,其中方格规矩四神镜 35、内行花文镜 1、四螭镜 1。另外还有五面仿制镜;大量玉器(注 23)。

伊都国三座王墓之间,具有先后的时间差。三云南小路最早,井原镫沟次之,有田平原遗址最晚。原田大六氏认为伊都国王的编年,可能有六代,其顺序是 → 三云南路 → → → 井原镫沟 → 有田平原(注 24)。从王墓中出土的资料表明,平原王墓已具有极大的权威性,木棺、水银朱、殡宫等葬仪制,显然是仿效中国王室的葬仪制度的。素环头大刀象征力量与权威,铜镜则是祭祀天神的道具。伊都王掌握着政治、祭祀及外交大权。伊都国位处与大陆交流的前沿阵地,很早就受到大陆先进文化的影响也是不足为怪的。因此理所当然其社会发展的进程也会比其他地区快。

(3) 以唐津平野为中心的末庐国。这里是经壹岐、对马,与

朝鲜半岛、中国大陆交流最近的地方。菜畑遗址的水田迹和炭化米的发现,说明绳纹晚期唐津平原地区受大陆文化影响,稻作农耕技术已相当先进。至弥生时代前期,在以宇木汲田为中心的地区已相当发展。在宇木汲田的弥生前期~中期的遗址中,出土了丰富的副葬品,包括多钮细纹镜、铜剑、铜矛、铜戈,以及石斧、石刀、石镞等(注 25)。多钮细纹镜与中国东北地区的多钮镜有渊源关系。《魏志·倭人传》载,末庐国以捕鱼为主,但从菜畑遗址的情况分析,表明《魏志》的记载不是很全面的。将文献记载与考古发掘结合起来看,末庐国的生产活动应当是稻作与捕鱼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

(4) 吉野里王国。在脊振山南麓的佐贺平原,有着良好的农耕自然环境。经近年来的发掘,在该地区出土了许多青铜器、铁器遗物,其中包括铜铎、铜剑、铜戈、巴形器等铸型。说明这一地区也是弥生时代北部九州的文化中心之一。吉野里遗址的发掘,揭示了佐贺平原弥生国家的实态。展示了九州地区早期国家的结构,具有划时代意义。

若根据考古学资料,对吉野里遗址进行全面的整体分析的话,我认为吉野里遗址反映了弥生中期,佐贺平原已经具备了阶级国家的主要基础。尽管作为国家机能尚很不完整,但毕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主要根据是(注 26):

第一,存在着拥有权威和实力的王。据考古发掘(注 27),在吉野里丘陵地区,有一座坟丘墓,现存坟丘南北约 40 米,东西约 30 米,高约 2.5 米,平面呈椭圆形。此墓建于弥生时代中期前半,墓域的东侧有长约 50 米、宽约 5 米的长而大的祭祀遗构。坟丘内部发现了八个瓮棺,除其中的 1008 号为小儿棺外,其他七个皆是成人棺。七个瓮棺具有共通的埋葬习俗,即棺的内外两面

涂有材料不明的黑色涂料；棺内有赤色颜料（水银朱）；伴葬物主要是铜剑，特别是 1002 号瓮棺，有一把极为精制的“把头饰有柄铜剑”和约 75 件玻璃制管玉。铜剑和玉象征着权威。坟丘墓的埋葬形式和出土遗物，与遗址内的其他大量的瓮棺墓相比，有明显的区别。七个瓮棺中的埋葬者，可能就是吉野里王国的历届国王或王族。

第二，已经建立了某种秩序。吉野里遗址表明，该地区瓮棺的埋葬方式有三种，一是前述的坟丘墓式；二是规则性的排列埋葬，如在遗址的志波屋四坪地区，有弥生前期末至中期前半形成的排列埋葬，在宽 3~4 米的夹道两边，整齐地埋葬着二列瓮棺墓，延续达 650 米；三是与排列埋葬形成对比的，不规则的瓮棺墓群。不同的埋葬可能反映了三种不同的社会地位，反映了社会的等级秩序。虽然不能肯定地说已有王、臣、民等级，但是贵贱、上下的区分是肯定无疑的吧！

第三，可能已有原始的赋税。从出土的石器、木器、铁器工具可知，吉野里地区的生产以水稻农耕为主，种稻、养蚕、织绢已是当时人们的基本生产内容。稻作的开发，增加了社会财富。储藏剩余的粮食成为人们防备天灾的必要手段。遗迹内发现了二种储藏设施，一种是土坑储藏穴，一种是立柱建筑——干栏式仓库。土坑储藏穴常与竖穴式住居相伴而存在，而干栏式仓库并不是分散在竖穴住居群中的。吉野里环濠集落的干栏式仓库是与竖穴住居分开的，集中建在集落外濠的西外侧的丘陵及低地带。据调查共有 18 栋。依据世界古代史的经验，与国家产生的同时，赋税也必然应运而生。一般情况下，统治者将征来的赋税集中在政治中心地及其附近，构筑仓库群。吉野里的干栏式仓库群是否也说明了原始赋税的出现呢？